

证券代码：600336

证券简称：澳柯玛

编号：临 2016-040

##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；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4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人；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方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- 2、审议通过《对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；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-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由于丁唯颖女士辞去了公司监事职务，根据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的提议，同意增补赵海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他各位监事的任期相同；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赵海宁先生，生于 1963 年 4 月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。曾任青岛市审计局外资审计科办事员、青岛市审计局外资处科员、青岛裕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业务员、青岛弘信公司计财部会计、财务科副科长、科长、计财部副主任等职；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；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；2015 年 6 月至今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上市促进与法律事务部部长。

特此公告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31 日